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09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关于选举葛鹏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王艳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王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艳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艳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就职为止。公司对王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提名，推荐葛鹏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一致，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葛鹏辉简历

葛鹏辉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粮东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主管；江苏庄臣同大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经理；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监事会干部；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监事会工作局、第19办事处主任科员、副处级专职监事。2018年4月至2020年3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民政社保审计局副局长；2020年3月至今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险部(监事会办公室)审计处处长；2021年1月至今任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目前，葛鹏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海南海药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之最终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务，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